

申请恒生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恒生白金卡/恒生信用卡/ 恒生MMPOWER World Mastercard及恒生银联信用卡之 注意事项及申请人声明

注意事项

- 主卡申请人必须为年满18岁之居港人士，年薪须达HKD150,000或以上(全日制大学/大专学生除外)。惟恒生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主卡申请人必须为年满18岁之居港人士及必须持有恒生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附属卡申请人必须为年满16岁之居港人士。如附属卡申请人为18岁以下人士，主卡申请人须为其父母或监护人。
- 如申请人及附属卡申请人(如适用)(合称「申请人」)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之现有客户及未能于申请表上提供有关申请所需的资料，恒生将根据申请人于恒生之纪录处理有关申请。如申请人欲更新其个人资料，请带同有关文件亲临任何恒生银行分行办理有关手续。
- 适用于恒生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恒生MMPOWER World Mastercard/恒生Visa白金卡/恒生万事达白金卡/恒生银联白金卡/恒生银联信用卡：**
主卡及附属卡申请人(如适用)可获永久免年费。
- 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及现金透支之利息分别如下：**
 - 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月息2.67%(实际年利率35.72%)
 - 现金透支之利息：月息2.67%(实际年利率35.98%)

上述实际年利率乃依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而适用之年费(如有)并未计算在内。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倘若阁下未能于有关信用卡结单所指定之到期缴款日支付所应付之最低金额，恒生有权更改或提高上述之息率至恒生不时指定及通知阁下之息率。有关其他收费详情，请向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职员查询。
- 若申请人凭恒生银联信用卡透过全球汇丰集团自动柜员机网络或本港银联自动柜员机网络进行现金透支或现金提款(现金提款只适用于已联系其恒生银行港元户口(「港元户口」)于恒生银联信用卡之申请人)，恒生将根据申请人之指示处理有关交易。若申请人凭已联系其港元户口之恒生银联信用卡于海外非汇丰集团之自动柜员机透过银联网络，不论作出现金提款或现金透支之指示，恒生均会即时查阅该港元户口之可用结余，若该港元户口具足够款项，恒生会将其指示作为现金提款处理，并直接从该港元户口支取所需款项；若该港元户口没有足够款项，恒生会一律将其指示作为现金透支处理，并直接从其恒生银联信用卡户口直接透支所需款项。每项成功完成的现金透支或现金提款交易将收取有关费用，有关现金透支之交易金额及相关费用不能超逾恒生银联信用卡之尚余可用限额；而现金提款之交易金额及相关费用则不能超逾该港元户口之可用结余。收费详情请致电信用卡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2998 8222(恒生银联白金卡)或2398 0000(恒生银联信用卡)。
- 于恒生分行以人民币现钞缴款只接受面额人民币50元或以上之纸币。
- 恒生直接销售人员及授权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红)，乃基于多方面的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 恒生保留批核恒生信用卡及信用额之最终决定权。
- 申请人明白、知悉及同意注意事项所列细节及受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如适用)约束，并同意遵守随每张恒生信用卡附上之现行合约条款，并受其后可能作出之修订所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可向恒生银行各分行索取或浏览hangseng.com/cardterms。敬请留意有关所申请之恒生信用卡之主要使用责任及义务，有关详情可于hangseng.com/card_tnc查阅。
- 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申请人声明

- 申请人承诺通知恒生如申请人现时(或于过去12个月内)为恒生或其附属公司^(注)之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之配偶、同居者、拥有血缘关系、通过婚姻或领养之亲属，或任何在此项条文所述之人士之信托的受托人。
恒生需要上述资料以遵守上市规则。
(注)「附属公司」一词应依照经不时修订及补充之《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义。
- 兹谨证明于申请当日，申请人或申请人任职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与恒生并无任何公事来往，倘日后申请人或申请人任职之政府部门与恒生有任何公事来往，申请人同意尽快以书面通知恒生。
- 申请人确认(i)申请人未尝拥有任何因拖欠还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申请人现时并无任何逾期而未偿还之债务；及(iii)申请人并未接获任何破产令及申请人未有进行或意图申请破产。
- 申请人证实于申请过程内所提供之资料在所有方面全属真实完整并各自授权另一方可作其代表递交其资料/文件予恒生，以及同意恒生可根据不时给予申请人之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使用该等资料作指定用途。申请人授权恒生以任何其认为适当之途径以确证该等资料之真实性及与有关方面交换资料。申请人亦承诺，如任何该等资料有所更改，申请人须即时以书面通知恒生。

申请恒生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恒生白金卡/恒生信用卡/ 恒生MMPOWER World Mastercard及恒生银联信用卡之 注意事项及申请人声明

5. 申请人承认及同意，不论申请人之申请其后遭撤回或拒绝与否，恒生可根据不时给予申请人及其他个人人士之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持有、使用、处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申请人及/或有关个人人士应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于申请人或有关个人人士与恒生之交易过程中所收集而有关申请人及个别人士之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该等资料」）作指定用途。申请人并承诺及同意恒生可将该等资料披露予任何债务追收代理、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处理，以便核实该等资料或将该等资料提供予其他机构：(i) 作为信贷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ii) 协助彼等收取债务。
注：我们会对您进行信用检查，这可能涉及我们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向我们所选的信贷资讯服务机构提供您的信贷资料。我们已委托环联及平安金融壹帐通徵信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我们选定的信贷资讯服务机构，并或会委托其他信贷资讯服务机构，以提供消费者信贷资讯服务并作为协助我们评估信贷申请及作出信贷决定。如果我们在过去30个工作日内拒绝了您的信贷申请，您可以免费向我们选定的信贷资讯服务机构索取报告副本。您有权每12个月向我们所选的信贷资讯服务机构免费取得一份信贷报告。联络方法可在我们选定的信贷资讯服务机构的网站或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查阅。
6. 申请人进一步确认及同意恒生可将该等资料转移至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并可将该等资料及其他关于申请人及/或有关个人人士之个人及其他资料用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规定的核对程序，及提供与申请人及/或有关个人人士有关之银行证明书或信贷咨询用途。
7. 倘曾经或现时就申请人欠负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债务而发出以恒生效为受益人之担保/第三方抵押，包括有限额或无限额的情况，申请人同意恒生可不时向担保人/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其向申请人提供之任何贷款/银行融资/信贷安排之资料或详情(包括任何有关申请人之个人资料)，作为通知彼等根据有关担保/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责任。
8. 申请人同意申请人必须符合有关要求方可按当时推广获享迎新奖赏(如适用)，详情可参考有关宣传单张。
9. 申请人同意恒生可根据申请人提供或留存于恒生之手提电话号码纪录，以短讯形式向申请人发放还款提示(如有需要)。
10. 申请人确认此信用卡申请不是由第三方转介。

所需证明文件

为使阁下之申请能尽速办理，请将申请表格连同所需文件副本寄回本行或交回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阁下亦可透过恒生银行网页 hangseng.com/card (选择「额外服务/其他资讯」再选择「网上递交文件」) 递交文件。所有文件连同申请表格恕不退还。

1. 阁下及附属卡申请人(如适用)之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原居地身份证
2. 以下其中一款入息证明：
 - 附有阁下姓名、户口号码及显示最近一个月薪金之银行月结单或存摺(如过去一个月经恒生银行自动转帐出粮，可获豁免提供入息证明)；或
 - 阁下最近之薪酬证明/税单(如属自雇人士，请提供商业登记证)；或
 - 阁下其他资产证明文件，例如：无抵押的定期存款通知书、其他银行存款证明档；或
 - 阁下最近恒生强积金纪录(只适用于恒生强积金客户)
3. 住宅地址证明(如适用)
 - 如阁下所选之通讯地址为公司地址，请附香港住宅地址证明，例如电费单、银行月结单等
4. 若阁下为全日制大学/大专学生及就读下列院校或其附属学院颁发之证书或以上课程，包括：本港认可之大学、珠海学院、职业训练局、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香港演艺学院、明爱专上学院、明爱白英奇专业学校、香港科技专上书院、香港专业进修学校/港专学院、明德学院、东华学院、香港伍伦贡学院、香港能仁专上学院、明爱社区书院、香港艺术学院、宏恩基督教学院及耀中幼稚教学院，请附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护照之证明文件(如适用)及全日制大学/大专学生证。如申请人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持有人，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副本，以及护照副本；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原居地身份证副本。恒生可能于阁下之毕业年期向阁下要求提供额外之文件以处理续期卡事宜。

注：1. 恒生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文件正本及/或额外证明文件之权利。

2. 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申请恒生人民币信用卡之注意事项及申请人声明

注意事项

- 主卡申请人必须为年满18岁之居港人士，年薪须达HK\$150,000或以上(全日制大学/大专学生除外)。附属卡申请人必须为年满16岁之居港人士。如附属卡申请人为18岁以下人士，主卡申请人须为其父母或监护人(全日制大学/大专学生客户不设附属卡)。
- 如申请人及附属卡申请人(如适用)(合称「申请人」)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之现有客户及未能于申请表上提供有关申请所需的资料，恒生将根据申请人于恒生之纪录处理有关申请。如申请人欲更新其个人资料，请带同有关文件亲临任何恒生银行分行办理有关手续。
- 适用于恒生人民币信用卡：**
主卡及附属卡申请人(如适用)可获永久免年费。
- 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及现金透支之利息分别如下：**
 - 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月息**2.67%**(实际年利率**35.72%**)
 - 现金透支之利息：月息**2.67%**(实际年利率**35.98%**)

上述实际年利率乃依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而适用之年费(如有)并未计算在内。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倘若阁下未能于有关信用卡结单所指定之到期缴款日支付所应付之最低金额，恒生有权更改或提高上述之息率至恒生不时指定及通知阁下之息率。有关其他收费详情，请向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职员查询。
- 于恒生分行以人民币现钞缴款只接受面额人民币50元或以上之纸币。
- 恒生直接销售人员及授权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红)，乃基于多方面的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 恒生保留批核恒生人民币信用卡、卡类别及信用额之最终决定权。
- 申请人明白、知悉及同意注意事项所列细节及受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如适用)约束，并同意遵守随每张恒生人民币信用卡附上之现行合约条款，并受其后可能作出之修订所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可向恒生银行各分行索取或浏览 hangseng.com/cardterms。敬请留意有关所申请之恒生人民币信用卡之主要使用责任及义务，有关详情可于 hangseng.com/card_tnc 查阅。
- 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申请人声明

- 申请人承诺通知恒生如申请人现时(或于过去12个月内)为恒生或其附属公司^(注)之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之配偶、同居者、拥有血缘关系、通过婚姻或领养之亲属，或任何在此项条文所述之人士之信托的受托人。
恒生需要上述资料以遵守上市规则。
(注)「附属公司」一词应依照经不时修订及补充之《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义。
- 兹谨证明于申请当日，申请人或申请人任职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与恒生并无任何公事来往，倘日后申请人或申请人任职之政府部门与恒生有任何公事来往，申请人同意尽速以书面通知恒生。
- 申请人确认(i)申请人未尝拥有任何因拖欠还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申请人现时并无任何逾期而未偿还之债务；及(iii)申请人并无获任何破产令及申请人未有进行或意图申请破产。
- 申请人证实于申请过程内所提供之资料在所有方面全属真实完整并各自授权另一方作其代表递交其资料/文件予恒生，以及同意恒生可根据不时给予申请人之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使用该等资料作指定用途。申请人授权恒生以任何其认为适当之途径以确证该等资料之真实性及与有关方面交换资料。申请人亦承诺，如任何该等资料有所更改，申请人须即时以书面通知恒生。
- 申请人承认及同意，不论申请人之申请其后遭撤回或拒绝与否，恒生可根据不时给予申请人及其他个人人士之结单、通函、通知、章程及条款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持有、使用、处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申请人及/或有关个人人士应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于申请人或有关个人人士与恒生之交易过程中所收集而有关申请人及个人人士之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该等资料」)作指定用途。申请人并承诺及同意恒生可将该等资料披露予任何债务追收代理、信贷资讯服务机构或类似服务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处理，以便核实该等资料或将该等资料提供予其他机构：(i)作为信贷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ii)协助彼等收取债务。
注：我们会对您进行信用检查，这可能涉及我们以「多家个人信贷资讯服务机构模式」向我们所选定的信贷资讯服务机构提供您的信贷资料。我们已委托环联及平安金融壹帐通徵信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我们选定的信贷资讯服务机构，并或会委托其他信贷资讯服务机构，以提供消费者信贷资讯服务并作为协助我们评估信贷申请及作出信贷决定。如果我们在过去30个工作日内拒绝了您的信贷申请，您可以免费向我们选定的信贷资讯服务机构索取报告副本。您有权每12个月向我们所选定的信贷资讯服务机构免费取得一份信贷报告。联络方法可在我们选定的信贷资讯服务机构的网站或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查阅。

注意事项及申请人声明

6. 申请人进一步确认及同意恒生可将该等资料转移至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并可将该等资料及其他关于申请人及/或有关个别人士之个人及其他资料用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规定的核对程序，及提供与申请人及/或有关个别人士有关之银行证明书或信贷咨询用途。
7. 倘曾经或现时就申请人欠负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债务而发出以恒生为受益人之担保/第三方抵押，包括有限额或无限额的情况，申请人同意恒生可不时向担保人/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其向申请人提供之任何贷款/银行融资/信贷安排之资料或详情(包括任何有关申请人之个人资料)，作为通知彼等根据有关担保/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责任。
8. 申请人同意申请人必须符合有关要求方可按当时推广获享迎新奖赏(如适用)，详情可参考有关宣传单张。
9. 申请人同意恒生可根据申请人提供或留存于恒生之手提电话号码纪录，以短讯形式向申请人发放还款提示(如有需要)。
10. 申请人确认此信用卡申请不是由第三方转介。

所需证明文件

为使阁下之申请能尽速办理，请将申请表格连同所需文件副本寄回本行或交回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阁下亦可透过恒生银行网页 hangseng.com/card (选择「额外服务/其他资讯」再选择「网上递交文件」) 递交文件。所有文件连同申请表格恕不退还。

1. 阁下及附属卡申请人(如适用)之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原居地身份证
2. 以下其中一款入息证明：
 - 附有阁下姓名、户口号码及显示最近一个月薪金之银行月结单或存摺(如过去一个月经恒生银行自动转帐出粮，可获豁免提供入息证明)；或
 - 阁下最近之薪酬证明/税单(如属自雇人士，请提供商业登记证)；或
 - 阁下其他资产证明文件，例如：无抵押的定期存款通知书、其他银行存款证明档；或
 - 阁下最近恒生强积金纪录(只适用于恒生强积金客户)
3. 住宅地址证明(如适用)
 - 如阁下所选之通讯地址为公司地址，请附香港住宅地址证明，例如电费单、银行月结单等
4. 若阁下为全日制大学/大专学生及就读下列院校或其附属学院颁发之证书或以上课程，包括：本港认可之大学、珠海学院、职业训练局、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香港演艺学院、明爱专上学院、明爱白英奇专业学校、香港科技专上书院、香港专业进修学校/港专学院、明德学院、东华学院、香港伍伦贡学院、香港能仁专上学院、明爱社区书院、香港艺术学院、宏恩基督教学院及耀中幼稚教学院，请附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护照之证明文件(如适用)及全日制大学/大专学生证。如申请人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持有人，须提供香港身份证副本，以及护照副本；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原居地身份证副本。恒生可能于阁下之毕业年期向阁下要求提供额外之文件以处理续期卡事宜。

- 注：1. 恒生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文件正本及/或额外证明文件之权利。
2. 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信用卡资料概要

财务费用

消费账项之财务费用 — 实际年利率⁽¹⁾	<p>当客户开立信用卡户口时为 35.72%，并将不时作出检讨。</p> <p>若客户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清缴全部账项，便毋须缴付任何财务费用。但若客户只缴付部份账项，则须另缴付按适用于客户户口之息率计算之财务费用。此费用将按未清付之尚欠账项及所有下一张月结单截数日前之新信用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账项、各项分期计划供款、任何收费或费用、现金透支等）计算。财务费用会由交易当日起计算，直至清缴账项为止。</p>
现金透支费用 — 实际年利率⁽¹⁾ （不适用于专享卡）	<p>当客户开立信用卡户口时为 35.98%，并将不时作出检讨。</p> <p>信用卡现金透支服务涉及手续费及财务费用。若客户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清缴全部账项，便毋须缴付任何财务费用。但若客户只缴付部份账项，则须另缴付按适用于客户户口之息率计算之财务费用。此费用将按未清付之尚欠账项及所有下一张月结单截数日前之新信用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账项、各项分期计划供款、任何收费或费用、现金贷款等）计算。财务费用会由交易当日起以日息计算，月结单截数日期后仍产生财务费用，直至清缴账项为止。如客户打算缴付全数财务费用，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以确定本次月结单截数日后的应计财务费用金额。</p>
免息还款期	长达 56 天
最低还款额 （不适用于 World Mastercard、美元 Visa 金卡及专享卡）	<p>最低还款额为 HK\$300/人民币 300 元（视乎卡类别而定）或以下第 (i) 至 (iv) 项之总和（以较高者为准）：</p> <p>(i) 所有费用及收费（包括财务费用及年费）；</p> <p>(ii) 任何仍未缴付上期最低还款额；</p> <p>(iii) 总结欠扣除第 (i) 及 (ii) 项金额后仍超逾信用限额的金额；及</p> <p>(iv) 总结欠扣除第 (i) 至 (iii) 项金额后之 1%。</p>

费用

年费	Visa Infinite 卡/World Mastercard	主卡 - HK\$6,000 附属卡 - HK\$1,000
	Visa Signature 卡	主卡 - HK\$2,000 附属卡 - HK\$1,000
	白金卡	主卡 - HK\$1,500 附属卡 - HK\$750
	金卡	主卡 - HK\$600 附属卡 - HK\$300
	普通卡	主卡 - HK\$300 附属卡 - HK\$150
	人民币信用卡 - 白金卡 - 金卡 - 普通卡	主卡 - 人民币 1,500 元 附属卡 - 人民币 750 元 主卡 - 人民币 600 元 附属卡 - 人民币 300 元 主卡 - 人民币 300 元 附属卡 - 人民币 150 元
	美元 Visa 金卡	主卡 - US\$78 附属卡 - US\$39

信用卡资料概要

现金透支手续费 (不适用于专享卡)	Visa Infinite 卡/World Mastercard/ 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Visa Signature 卡/MMPOWER World Mastercard/白金卡/金卡/ 普通卡/美元 Visa 金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收取现金透支金额的0.5% (最低 HK\$100/US\$13)
	人民币白金卡/人民币金卡/ 人民币信用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收取现金透支金额的0.5% (最低人民币 100 元)
外币兑换手续费 (不适用于人民币信用卡及专享卡)	如非以港元或美元(只适用于美元 Visa 金卡)为交易货币, 每次交易将收取 1.95%/1.2% (只适用于银联信用卡)	
其他费用 – 在海外以港币签账 (不适用于美元 Visa 金卡、银联信用卡、 银联人民币钻石商务卡及所有商务卡) (由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p>所有在海外以港币或非香港登记的商户所进行之交易的账项, 包括但不限于经网上商户签账, 本行将会收取 1% 作为交易徵费。同样的费用将由本行代 Visa/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收取。</p> <p>某些时候, 客户在外地消费时, 可选择以港币结算。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 而非由发卡机构提供。客户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 因为以港币结算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结算的费用为高。</p>	
逾期费用 (由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Visa Infinite 卡/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Visa Signature 卡 ⁽¹⁾ / MMPOWER World Mastercard/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 ⁽¹⁾ 由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还款额, 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 每次为 HK\$330 或相等于最低还款额之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
	World Mastercard/美元 Visa 金卡/ 匡湖游艇会会员信用卡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总结欠, 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 每次为 HK\$330/US\$42 或相等于总结欠之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
	人民币白金卡/人民币金卡/ 人民币信用卡	若客户未能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还款额, 则须另缴付逾期费用, 每次为 人民币 330 元 或相等于最低还款额之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
超额费用 (由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Visa Infinite 卡/World Mastercard/ 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Visa Signature 卡 ⁽¹⁾ /MMPOWER World Mastercard/白金卡/金卡/ 普通卡/美元 Visa 金卡/匡湖游艇会 会员信用卡 ⁽¹⁾ 由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	若户口之结欠 (不包括由银行收取之费用) 超逾信用限额 HK\$200/US\$26 或以上, 则须缴付每月 HK\$200 / US\$26 超额费用。
	人民币白金卡/人民币金卡/ 人民币信用卡	若户口之结欠 (不包括由银行收取之费用) 超逾信用限额 人民币 200 元 或以上, 则须缴付每月 人民币 200 元 超额费用。

信用卡资料概要

邮寄结单服务年费⁽²⁾ (由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Visa Signature 卡/MMPOWER World Mastercard/白金卡/金卡/ 普通卡/美元 Visa 金卡/消费卡	每户口 HK\$40/US\$5 (每年7月至翌年 6月的12个月期间)
	人民币白金卡/人民币金卡/ 人民币信用卡	每户口 人民币 40 元 (每年7月至翌年 6月的12个月期间)
退票/退回自动转账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于同一月结单有任何退票/退回自动转账及其金额超过HK\$120/人民币120元/US\$16 (视乎卡类别而定), 则须缴付HK\$120/人民币120元/US\$16 (视乎卡类别而定) 之退票/退回自动转账费用一次。 若已收取逾期费用, 于同一月结单之退票/退回自动转账费用将可获豁免。 	

注：

- 实际年利率乃依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 如客户的任何一个户口于每年7月至翌年6月期间收取多于两份邮寄结单，该户口将被徵收HK\$40/US\$5/人民币40元年费。长者(65岁或以上)、18岁以下人士、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人士(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出示伤残人士证明文件(例如领取政府伤残津贴文件)之人士可获豁免是项年费。

例子

假设-

- 总结欠 = HK\$20,000
- 年息 = 32% (月息 = 2.67%，已上舍至2个小数位)
- 没有新交易账项
- 没有年费及其他费用
- 到期还款日为月结单发出后26日及假设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还款

如阁下使用此卡而没有产生额外费用及 阁下每月缴付...	阁下将于下列时间内清还HK\$20,000之 未偿还结欠...	阁下最后将偿还之总数估计为...
只偿还最低还款额	11.8年	HK\$59,393.88
HK\$871.54	3年	HK\$31,375.44 (节省 = HK\$28,018.44)

以上还款期(已上舍至1个小数位)、金额(已上舍至2个小数位)及例子只供参考，并不反映阁下之信用卡户口实际状况。欢迎阁下浏览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cards/payoff-calculator> 以使用本行网上信用卡结欠还款计算机计算适用于阁下的情况。